



各国议会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3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05 年 10 月 19 日，日内瓦)

议会和媒体以公正、准确、可核实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信息的分别作用，特别是以此方式提供关于武装冲突和反恐斗争信息的作用*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3 届大会，

认为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确认必须防范和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

强调在反恐斗争中必须加强合作，增进共同谅解，注意到联合国科菲·安南秘书长 2005 年 3 月在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中呼吁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之前订立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回顾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200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纽约）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弥合国际关系中的民主鸿沟：加强议会作用”的宣言的结论，其中认为需要订立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商定一项国际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 95 届大会、2001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05 届大会和 2002 年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第 107 届大会通过的决议中，除其他外，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认为国际恐怖主义危及各国社会和政治稳定，威胁全球民主政体的发展，侵害公民的安全和个人自由，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处理恐怖主义问题及其社会、政治和经济根源，

* 按常设委员会的提议一致通过的决议，标题有修改。

又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

强调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适用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利用一切手段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世界和平和国际安全构成的威胁，

认识到必须尊重国际法和生命不可侵害原则，包括必须防范自杀炸弹手，

确认防止恐怖主义根源的形成与打击恐怖主义一样重要，各国政府和议会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媒体也应间接地发挥作用，

意识到恐怖行为的意图主要在于打乱公民社会结构，损害其凝聚力，因此公民社会必须反击对其价值观念的攻击，而不减损其开放性、博爱精神、对人权和个人权利及自由的承诺，

鼓励面临国内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情况的各国政府和议会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政措施，制止暴力，恢复社会凝聚，巩固和平，深化民族和解，同时欣见一些国家已经采取这样的主动行动，

确认打击人类所面临的新型恐怖主义祸害的斗争必须是全球性的，必须让整个国际社会参与，展现国际社会的价值和希望，鉴于恐怖主义不再有任何疆界，而且在利用全球化的方便，反恐战略也必须是全球性的，各国政府必须密切合作，协力行动，各国议会和民间社会行动者也必须密切合作，

指出各国议会打击国内和国际恐怖主义的态度必须坚定、严厉，恐怖主义伤害无辜人民，是一种危害人类罪，没有任何理由可言，吁请议员不要以官方身份或个人身份从事推动、支持或协助恐怖活动，不要以此提高其知名度，推进其目标，

注意到各国议会通过制定必要立法，监督立法执行，分配适当的财政资源，在防范和避免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

确信世界各国议会和议员通过国内和国际合作，能大力帮助推动向公众提供信息，特别是提供关于武装冲突和反恐斗争的信息，

鼓励各国议会促进广播议会辩论和讨论情况，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1997 年在开罗举行的第 161 届会议通过的《世界民主宣言》，其中强调，“民主状态的前提是意见和言论自由；这一权利意味着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持有意见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体并不受边界限制寻找、接受和传授信息和观点的自由”，

注意到各国议会对其人民负责，需要根据其评估向人民转达在恐怖主义或武装冲突问题上的立场，各国议会能发挥重要作用，帮助确定有

关要素，据此允许自由新闻社和媒体报道关于恐怖主义和武装冲突的新闻，

确认媒体在国际和国内能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决策者和议会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一作用，

重申新闻自由是民主的支柱之一，媒体决不能忘记其在社会和民主生活中的作用，应该向公民提供公正、准确、可核实的信息，从而帮助议员和公众作出知情的决定，

但**强调**表达自由并非一项绝对权力，不能以此为由煽动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侵犯人权，

强调必须尊重持不同政见者的权利，

确认鉴于当今信息的传播在社会和民主生活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媒体除拥有法律权利和义务外，还对公民社会负有道德责任，

重申媒体可以是非暴力对话的一个公正的论坛，是一个有效交流的渠道，

确信各国议会和媒体能帮助增进人民之间的理解与合作，促进不同文明的对话、容忍和理解，从而帮助防范和应对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

认识到需要就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问题进行知情的公开辩论，以便就处理这些问题所需的多方面长期战略达成共识，

了解到恐怖分子空前利用媒体，特别是利用因特网，在世界各地尽力大造声势，尽力招人注目，

深切关注报道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情况的记者遭到袭击，许多记者遭到非法拘留，并强调这些行动是对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的侵害，

深感痛心的是，在世界各地各种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行动中许多记者遇害、更多的记者遭到监禁，

确认许多记者，包括男记者和女记者，在十分危险的情况下表现出勇气，

各国议会在提供公正、准确、可核实的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敦促**各国议会探讨方式方法，促进媒体以公正、准确、可核实方式报道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情况，但同时如无约束的报道可能会给恐怖分子带来可乘之机，则需加以限制，仔细防止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颂扬、美化或吹捧恐怖分子所宣称的事业；

2. **敦促**尚未制定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严格法规的各国议会制定这样的法规，特别是制定关于跨国金融交易的规章，打击洗钱、贩毒、

武器非法贸易、有组织犯罪等等，因为这些活动往往为恐怖主义提供资源，特别注意通过司法协助进行国际合作，注意由各国以及负责有关活动的组织和当局交流信息；

3. **强烈敦促**议会联盟所有成员议会根据国家立法和各国的国际义务，在各国及其公民面前承担责任，监督业已订立的关于对付和防范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的国内法律和国际协定的实施和执行；

4. **敦促**各国议会利用各个委员会和其他机制密切监测政府机构在武装冲突中和在涉及恐怖主义的情况下是否适当保护公民；

5. **吁请**各国议会同媒体协商，采取适当立法措施，防止媒体节目和广告里出现煽动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侵犯人权或违反法制标准的内容；

6. **又吁请**各国议会确保政府履行职责，传播涉及恐怖主义和武装冲突事件的公正、准确、可核实的信息；

7. **强调**必须使人权成为生活现实，使公众舆论摆脱偏见，帮助人民认识到其权利，在涉及恐怖主义和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媒体在提供公正、准确、可核实的信息方面的作用

8. **敦促**媒体以公正、准确、可核实的方式报道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事件；

9. **建议**媒体考虑采纳关于报道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的自愿行为守则或适当的准则；

10. **强调**行使信息自由权利时必须尽可能严格尊重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尊严；

11. **谴责**播放极端暴力的图像，在因特网上或通过其他媒体展示虐待或处死人的场景；

12. **敦促**媒体收到关于武装冲突和反恐斗争的未经证实的信息时，仔细核实消息来源；

13. **又敦促**媒体不要重点报道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为扩大影响、煽动民众而发表的声明；

14. **进一步**建议媒体在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作用，利用一切手段，促进这种活动的展开，宣传和解，倡导容忍和非暴力的价值观念，呼吁各族共处，其途径包括拟订创新方案，允许受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影响的人民发表意见，创造对话空间，突出相互尊重、合作与和解；

15. **强调**为了使社会能够杜绝助长恐怖主义滋生的空间，媒体应发挥作用，促进公开辩论和讨论，因为公开辩论和讨论是民主的基本要素；

16.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执行教育方案，尤其是对年轻人进行教育，使人们能够以严谨的态度明达地接受媒体关于武装冲突和恐怖行为的报道内容；

17. **邀请**各国政府、议会和媒体帮助年轻人，防止他们卷入恐怖活动；

18. **敦促**媒体和议会公众了解，国家宣布紧急状态时，必须遵守法制原则，必须尊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权利；

各国议会对付武装冲突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

19. **吁请**世界各国议员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各项决议，在促进国际反恐合作方面发挥作用；

20. **强调**议会需要经常就武装冲突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进行辩论，并需要对这些辩论进行适当的媒体报道；

21. **表示**各国议会需要更多交流实施该领域有效立法措施的信息和经验，并强调议会联盟能帮助提高媒体报道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问题的客观性；

22. **重申**议会是杰出的机构，包含社会各种属性，汇集各种不同见解，并将这一多样性带入政治进程，予以发扬光大，议会的目标之一是排除紧张局面，在多样性与统一性、个人与集体等彼此抗争的愿望之间保持平衡，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团结；

23. **重申** 200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09 届议会联盟大会向各国议会发出的呼吁，要求他们尽一切可能“在国家一级促进建立防止和解决冲突的常设机制，推动实现真正和平的行动”；

24. **吁请**各国议会支持政府机构和政府间机构、机制、工具和进程在国家、区域、次区域一级促进稳定、和解及和平发展，并加强议会层面的工作。